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廖偉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6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43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280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

(主要計畫)案內編號『主國1、主國2、主興3、主犁1、主犁2』等5案」及「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內編號『細德2、細國1、細犁2、細興1』等4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」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3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4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2日第1006次委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。細部

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6月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
四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中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松友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景新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黎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

